

# 云和县实验幼儿园厨房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云和县实验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云和县盛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云和县实验幼儿园厨房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经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云采采 2025017 号）竞争性磋商会议在 2025 年 3 月 5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云和县盛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的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范围内的服务：

1.1 厨房；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2. 甲乙双方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办理费用结算。

## 第三条 服务要求派遣人员

1. 厨房厨师：

(1) 乙方派遣固定人员 4 人；

2. 厨房工作人员：

(1) 乙方派遣固定人员 12 人；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承包服务费为每年 584380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圆。本费用包含乙方的税金、利润、乙方指派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保险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每年服务期满后，双方结算服务费，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式票据，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6.2 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其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6.3 乙方应与其指派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指派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6.4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6.6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6.7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1) 乙方上岗人员需具备健康证：

(2) 乙方上岗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

6.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6.9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用途。

6.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6.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6.12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乙方必须给每位指派人员承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岗位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

6.13 乙方及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自身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八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X%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损失。

**第九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云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单方涂改无效。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林永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朱敏

2025年3月10日